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2/9  
來函檔號：20012710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

元朗區議會主席  
黃偉賢先生  
(經辦人：彭家芳女士)

黃主席：

**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  
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收悉上述質詢文件(載於附件)。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2019年11月24日舉行，選出了452位民選議員；我們因應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現就文件中提及的今屆選舉安排及日後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懷疑種票問題**

**選民登記查核措施**

為提高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一直透過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有關查核措施亦包括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

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及查核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建築物的地址。經執行或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會就有合理理由懷疑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在完成法定查訊程序後，選舉事務處會把未有回應的選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如有關選民在其後的法定申索及反對期間仍然未有回覆，經審裁官批准後，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 退回投票通知卡的處理

在接獲市民反映收到並非居於其住址的人士的投票通知卡(包括經香港郵政退回的實體投票通知卡或市民經電郵、傳真等途徑將投票通知卡的相片送交選舉事務處)後，選舉事務處都會覆查有關的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以確認是否牽涉任何文書錯誤，並作出跟進。該處亦會嘗試聯絡有關選民以確認該選民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並提醒該選民盡快向處方更新其登記資料，而如果申請更改住址更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如有關選民未有作出回應或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作出法定查訊，並發出查訊信件到有關選民的登記住址，以確認該地址是否仍然為他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如有關選民於指定限期前沒有回覆選舉事務處，其登記資料會被列入隨後發表的「取消登記名單」內；如有關選民在其後的法定申索及反對期間仍然未有回覆，經審裁官批准後，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料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

若有懷疑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的選民登記，選舉事務處必定嚴格依法處理，並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調查及跟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2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2 條，任何人在選民登記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不論其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6 條，任何人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均屬違法。

#### 加強虛假選民登記的罰則

因應公眾對選民登記事宜的關注，政府已於 2016 年就選民登記制度及相關安排作出檢討。鑑於社會普遍關注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會嚴重影響選舉制度的公平和公正，並認為應確保罰則有足夠阻嚇力，政府在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會並獲得議員支持後，修訂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由 2019 年 1 月起，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刑罰已由最高的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相信上述修訂已經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回應社會的關注。

#### 發出選票的安排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53 條，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員代表會在發票櫃檯查閱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法例許可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正本，並信納該等選民的身分，才

向其發出一張選票；根據《規例》第 56(3)條，工作人員在發出選票前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將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給選票。而根據《規例》第 55(1)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因應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經驗，選舉事務處會檢視發票安排以期優化今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發票程序。另外，為提高發票的效率，選舉事務處亦正研究在日後的公共選舉中引入電子系統發票。

### 排隊領取選票的流程

今屆區議會選舉的累積投票率為 71.2%，近三百萬人投票，票站開放首三小時，有約 72 萬人投票，是上屆選舉的三倍，令不少票站出現人龍。我們留意到有不少投票站實施了疏導人流的措施，靈活處理排隊安排。我們會檢視投票站安排、招募和培訓工作人員以及運作指引等事宜，探討改善的空間。

在設立投票站方面，選舉事務處於全港共設置了 615 個一般投票站供選民投票，比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 495 個多出 120 個(即 24.2%)。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場地時會考慮面積是否可以容納該選區的選民人數、地點是否方便選民前往等因素，並會盡量沿用在過往選舉曾經使用而運作良好的場地，亦會徵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事實上，選舉事務處於今屆選舉中，在借用場地及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方面皆面對重大挑戰。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日後選舉中盡力物色更多合適場地及招募更多選舉工作人員，務求增加發票櫃枱的數量以縮減輪候時間。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向行政長官提交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報告，報告會檢討選舉安排，並提出建議；我們亦會與選舉事務處認真總結經驗，完善今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各項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楊樂詩



代行 )

2020 年 2 月 21 日

副本抄送：  
選舉事務處

**From:** To KaLun [<mailto:kalunto@gmail.com>]

**Sent:** Wednesday, January 29, 2020 2:46 PM

**To:** YLDC

**Cc:** WONG Wai-yin; Mak Ip Sing 麥業成

**Subject:** 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 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Ref: 20012710

日期：27<sup>th</sup> Jan 2020

致： 元朗區議會主席

由： 麥業成 鄺俊宇 陳美蓮 杜嘉倫 陳敬倫 石景澄 張秀賢 方浩軒 黎國泳 林廷衛 李俊威 司徒博文 梁德明 陳樹暉 張智陽 區國權 侯文健 何惠彬 伍軒宏 吳玉英 黎寶華 林進 陳詩雅 李焯鋒 伍健偉 康展華 郭文浩 關俊笙 王百羽 巫啟航 李頌慈 王穎思

議程：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 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主席,

在 11 月份區議會選舉期間發生各類問題, 現在歸納主要如下, 希望選舉事務處正視及立即改善, 務使此等問題不再出現在九月份立法會及未來各屆選舉, 於根源上杜絕問題。

1. 懷疑種票問題依然嚴峻, 各區出現不同情況的懷疑種票個案, 不少市民收到'無此人'選票通知書。情況匯報給選舉事務處後, 得到的答案是只要將通知書退回選舉事務處就可以,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承諾主動跟進。一再追問下選舉事務處指出如果查實該持票人有實際投票後才會進一步行動, 而實際上可能數以萬計此類投票人已經影響選舉結果!

所以我們強烈要求選舉事務處積極面對此問題, 例如引進雙重認證, 投票時要出示身份證及確認書等等。

另外要加強調查/檢舉/起訴行動, 加重罰則, 從源頭杜絕選舉舞弊及其他相關問題。

2.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當日, 因有大量市民排隊投票, 有些票站排隊投票甚至超過一小時才可以進入票站或完成整個投票過程; 其中部分長者及傷健人士要求特別待

遇，本來基於關懷長者或傷健人士身體狀況，應體諒容許特別安排，奈何過去選舉每每出現掌心雷或大型老人院舍投票隊伍，對此類疑似操控選舉活動，市民大眾感到十分反感厭惡，所以優先讓某類人士投票的安排，實不可行。

又如我們觀察，某些票站規模甚細小，多年來沒有改變。解決以上問題，應該在未來各級選舉票站

- a. 增加票站，加大票站面積
- b. 大量增加票站人手
- c. 多設票站登記櫃檯

務求將輪候人數及時間縮短，此乃治標治本的方法。所以在此再次要求選舉事務處重新審核 18 區每一個票站的安排，務求達致分流便利市民投票的措施。

聯絡人：杜嘉倫

杜嘉倫 KaLun TO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lor  
MP: 69 238 336  
Email: [kalunto@fvdco.hk](mailto:kalunto@fvdco.hk)